

黎平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一批采购项目（A包、B包）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黎平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一批采购项目（A包、B包）
- 2、项目编号：黎财采〔2025〕44号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7-28至2025-7-30
- 4、采购预算：488000.00元
- 5、最高限价：488000.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市场询价
- 7、采购单位名称：黎平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何秀英

联系电话：13648552525

- 8、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大贤

电话：15329936960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附件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准);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采购主要内容

A 包: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电子肛门镜)1台;B包:床旁血液净化机1台;(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参数
A 包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 (电子肛门镜)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B 包	床旁血液净化机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黎平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一批采购项目 (A 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一	适用范围: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用于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用于内窥镜相连, 用于诊断及手术原始依据的保留。
二	技术要求
1	数字摄像机: 分辨率: $\geq 1080P$ (1920(H) x1080(V))
2	光源: 采用医用 led 冷光源
3	LED 冷光源照明机构技术指标: 色温: $\geq 6500K$ 、显色指数 ≥ 90 、发光方式平行聚焦、光通量 $\geq 3001m$
4	测温保护装置、数字摄像机、LED 冷光源照明机构与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整机注册。
5	光源调节装置: 手持式数字摄像仪上支持一键式光源调节, 图像冻结及全屏显示。
6	摄像系统可连接普通肛门镜、直肠、乙状结肠镜, 实现一机多部位检查。
7	直肠、乙状结肠镜符合 II 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直肠、乙状结肠镜镜头照明在工作距离 10mm 处光照度 $\geq 5000lx$
三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功能
1	适用临床个性化要求、具备图像冻结、存储、画中画、打印等功能
2	实时动态观察: 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删除功能, 提供可容纳 1-50 张图片的动态图片库。
3	图像处理功能: 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定标设置、伪彩处理等处理。
4	实用快捷的档案管理: 对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检索功能。
5	快速便捷的历史病历查询: 全程软件监控, 可对病员信息进行查询及统计, 方便评估。



四	设备主要配置	
1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主机	一台
2	电脑微机主机	一台
3	显示器	一台
4	数字摄像仪	一套
5	彩色喷墨打印机	一台
6	直肠、乙状结肠镜	80 只

黎平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一批采购项目（B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床旁血液净化机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单膜血浆置换、双膜血浆置换、血液滤过等多种血液净化治疗。

二、主要技术治疗模式

单纯血浆置换（PE）

双重血浆置换（DFPP）

选择性血浆置换（血浆交换+血浆吸附，PPE）

血浆吸附（PP）

直接血液灌流（DHP）

腹水滤过浓缩再回输（ASCT）

持续血液滤过（CHF）

持续血液透析（CHD）

持续血液透析滤过（CHDF）

血液（血浆）透析滤过

缓慢持续超滤（ECUM）

“自设编程”系统可扩展治疗模式。

三、动力泵

血泵：流量15-225ml/min；

滤液泵（分浆泵）：流量5-120ml/min；

透析液泵（弃浆泵）：流量2-50ml/min；

置换液泵（返浆泵）：流量4-120ml/min；

肝素泵：推进范围0-20ml/h，误差 $\leq \pm 5\%$ ，快进速率 $\geq 50\text{mL/h}$ （20ml规格注射器）。

四、监测与报警

气泡监测器：可监测到 $\geq 0.1\text{ml}$ 的气泡；

漏血监测：检测灵敏度每升透析液中漏血 $\geq 1\text{mL}$ 。

备注：

1、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指标每一条未达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按照评分表扣分。

2、如投标人以虚假参数应标，经核查属实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执行，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

3、质保期：1 年。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

